温环建﹝2023﹞001号

关于浙江永嘉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意见的函

浙江永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由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永嘉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温环评估〔2022〕347号）、专家评审意见等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与建议以及技术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浙江永嘉抽水蓄能电站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南城街道境内，上水库位于南城街道郭山村，坝址位于樟岙溪左岸支流东直沟，下水库位于永嘉县桥下镇樟岙村、廿四垄村，坝址位于樟岙溪干流。电站枢纽建筑物主要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和地面开关站等组成，输水系统和地下厂房位于上、下水库间的山体内。电站为日调节纯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为1200MW（4×300MW），上水库正常蓄水位为687m，死水位为653m，调节库容591万m³；下水库正常蓄水位为108m，死水位为77m，调节库容615万m³。工程具体情况详见环评报告书。500kV开关站工程应另行报批。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落实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可回用于周边洒水、绿化。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施工中扬尘防治措施，选择合适的开挖、爆破方法，减少粉尘产生。合理设置物料堆场、中转料场等易产生扬尘的场地，并做好周边围挡、表面覆盖，对多粉尘作业面、场地、运输道路等定期洒水抑尘，配备必要的除尘净化装置。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处理，施工期建筑垃圾、施工泥浆等固废积极实行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加强生态环境恢复和保护。树立生态绿色施工理念，优化工程布置和施工方案，做好珍稀保护动植物的保护措施，尽量减缓工程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并及时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六）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降低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率。完善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按预案要求落实资金、人员和器材。

四、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日常环境管理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负责。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公司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2日

|  |
| --- |
|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 |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2日印发 |